

证券代码：873960

证券简称：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
- （二）符合公平、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
- （三）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三条** 在将关联交易提交审批之前，交易各方应当事先拟订协议，对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的约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章 关联交易与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其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报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公

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三）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该交易应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四条第（一）至（十一）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适用相关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原则上每年度签署一次。对于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的大小适用本制度规定。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在执行的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签署协议，并根据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提交审批机构重新审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